同开审批环函〔2025〕9号

**关于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青霉素**

**事业部青霉素钾盐口服生产线优化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青霉素事业部青霉素钾盐口服生产线优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青霉素事业部青霉素钾盐口服生产线优化升级项目位于大同经开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3年8月18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08-140251-89-02-117131。本工程总投资97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对青霉素提炼车间原有的青霉素G钾口服原料药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 l台离心机、2台母液打料泵、2台防爆衬氟磁力泵、1台电动堆垛叉车等设备设施，使其具备生产青霉素V钾（25 吨/月）、双氯青霉素钠(15 吨/月）口服药品的生产能力。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所确认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生产装置设冷凝回收器，工艺酸碱废气和有机废气经冷凝后接入废气管路统一进入车间VOCs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酸洗+碱洗+水洗+多级深冷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废气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TVOC等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酮执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晋气防办〔2017〕32 号标准限制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中的污染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水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废水水质不同，将高浓度废水和低浓度废水分别收集，收集后的高浓度废水送公司现有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混合，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与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协议中的相关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完善监测制度，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4）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母液蒸馏系统浓残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现有危废贮存库（容积约 3600m3）内分区暂存，定期委托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噪声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防止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制定规范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以落实，确保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书”规定的保护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

 2025年7月10日

抄送：山西清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 2025年7月10日印发